**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开幕式**

**供电保障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州赛区执行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卷 3](#_Toc19615925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96159254)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_Toc19615925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_Toc196159256)

[第二卷 49](#_Toc196159257)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50](#_Toc196159258)

[第三卷 54](#_Toc19615925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196159260)

[第六章 图纸 71](#_Toc19615926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72](#_Toc19615926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州赛区执行委员会地址：详见资格预审公告联系人：详见资格预审公告电话：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5号联 系 人：孔仕丰、邹小红电话：020-2886611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开幕式供电保障服务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1.7 | 项目实施预计开始日期和服务期限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1.8 | 项目投资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质量控制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供电局及相关管理部门验收。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2）财务要求：/（3）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4）信誉要求：/（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8）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5  | 费用承担 | 修改：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1.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结算账户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官网通知“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2. 中标人向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详见：<https://www.gzggzy.cn/jtgg/874864.jhtml>。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结算账户：收款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50158340409202288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最新相关指引。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招标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资审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投标文件组成。注：以上资料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规定的计税方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报价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电网工程及所有配电设施建设部分报价，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合价不超过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第二部分：耗材及设备租赁，按租赁服务清单报价，报价合价不超过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两部分合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总价。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9100万元，其中电网工程及所有配电设施建设部分最高限价2815元；耗材及设备租赁部分最高限价 5920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本招标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但本招标项目评标结束后，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人在经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后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其处以人民币50万元的赔偿金。且招标人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或追究中标人的其他法律责任。🞎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1 | 基本情况表 |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副本）、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九、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要求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3.5.6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3.5.7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5.8 | ~~投标人声明~~ | ~~新增：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相关指引。** |
| 3.7.3 (B)（新增）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相关指引。 |
| 4.1.1（A）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相关指引。**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B）（新增）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1、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5.2（5）（A） | 开标程序 | / |
| 5.2（B）（新增） | 开标程序 |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投标文件解密；（6）开标结束。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公示期限：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10%，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详见合同约定。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相关指引。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人将按最新相关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或U盘。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 10.3 | 其他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①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初步评审家数在[3,5]中的）。②将第一阶段得分（即按《综合评分细则》中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的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5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初步评审家数大于5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5家进入第二阶段）。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实施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项目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落款时间起计算）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支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如承包单位不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本项目应将本项目中的工程部分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承包，其他情况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保障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招标人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基本情况表(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2）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

~~（3）按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目录；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4）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

（6）类似工程业绩表（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7）拟投入人员一览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8）服务保障方案；

（10）捐赠承诺函（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

（1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3、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报价表（按照第五章提供的格式）；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 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副本）、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3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项目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 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5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8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3.5.9其他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保障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具体中标通知书发放形式以交易中心平台规定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资信业绩部分（38分）****（2）****服务保障方案（32分）****（3）****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答辩（15分）****（4）投标报价部分（15分）****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服务保障方案+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答辩+投标报价部分得分。****第一阶段，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资信业绩部分、服务保障方案部分进行评审，两部分总分前5名的才进行第二阶段评审，计算投标人总得分。第6名以后的单位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满分为100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服务保障方案+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答辩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注意评审时，本招标项目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价：**当进入第二阶段且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90%, 最高投标限价\*97%]的投标人不少于1名时，取所有入围在此区间内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计算评标参考价；若所有投标人均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则以[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97%]区间的中间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2%、2.5%、3%、3.5%、4%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其中之一。 |
| 2.2.2 | 评分标准 | 详见附表1《综合评分细则》 |
| 2.2.3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详见综合评分细则2.2.4（4） |

**附表1：综合评分细则**

**2.2.4（1）资信业绩评分（38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38分） | 管理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为联合体主办方）同时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每少一个证书扣3分，扣完为止。 |
| 业绩要求 | 10 | 根据投标人自200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经验的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一）具有国际国内重大活动供电服务保障项目经验（本项最高得2分）：1.合同金额超过（含）1000万元，每项得0.5分；2.合同金额低于1000万元，不得分；3.无业绩不得分。（二）具有国际国内重大活动开幕式或闭幕式供电服务保障项目经验（本项最高得3分）：1.合同金额超过（含）1000万元，每项得1分；2.合同金额低于1000万元，不得分；4.无业绩不得分。（三）具有国际国内重大活动开幕式或闭幕式微电网供电服务保障项目经验（本项最高得10分）：1.合同金额超过（含）1000万元，每项得5分；2.合同金额低于1000万元，不得分；3.无业绩不得分。注：（1）国际国内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级或以上级别综合性运动会和在国内举行的国际重大会议：①国家级或以上级别综合性运动会是指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运动会、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军人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国家级或以上级别的综合性运动会。其中国家级别综合性运动会仅限于中国境内举办的相关综合性运动会。②在国内举行的国际重大会议是指G20峰会、APEC峰会、上海合作组织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中亚峰会、中非论坛、博鳌亚洲论坛、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博会）等。）（2）供电保障服务是指在大型活动期间确保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防止任何电力中断影响活动的顺利进行，通常包括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如制定详细的保电方案、方案实施对电力设施进行巡检和维护，以及在现场设置应急电源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电力故障。（3）微电网是指为大型活动专门设计和构建独立的电力供应系统，实现电力的自给自足和灵活调配，可与外部大电网并网运行，也能在必要时孤岛运行，提高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安全性和灵活性。（4）①类似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租赁合同或服务合同或赞助协议等，类似业绩金额、时间以合同或协议（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②投标单位提供的合同（协议）扫描件证明材料可提供合同关键页，但应至少包括合同（协议）封面、合同（协议）指标金额规模页、合同（协议）盖章页；③如协议或合同的内容无法直接体现重大活动类型或供电保障服务项目内容的，需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带合同主体签字或盖章的合同文件、或赛事主办方出具的服务保障方案、或经项目业主或主办确认的验收文件、或主办方的任命文件（证件）或其他可以证明参与过相关活动的证明；④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相关证明资料若为外文的，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评标时不同语言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投标人须对中文译文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该文件无效；⑥须提供上述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5）同一项类似业绩只按最高档分值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分值。 |
| 人员要求 | 10 | （一）投标人针对本供电保障服务项目的特点，投入奥体、天体的实施及运行维护人员（具备高压或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2025年3月的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需在有效期内。（1）总投入人员大于等于100名，得5分；其中每提供一个具有高压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加0.5分，最高加5分。（2）总投入人员大于等于70名，得3.5分；其中每提供一个具有高压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加0.5分，最高加3.5分。（3）总投入人员大于等于40名，得2分；其中每提供一个具有高压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加0.5分，最高加2分。（4）总投入人员低于40名，不得分。注：以上最高得10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的人员数量可累计计算。 |
| 设备要求 | 8 |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或成员）提供的4类主要设备（发电机、变压器、UPS、中低压电缆）：（1）自有发电机的容量≥10000KVA的，得2分；（2）自有变压器的容量≥17500KVA的，得2分；（3）自有UPS的容量≥10000KVA的，得2分；（4）自有中低压电缆的长度≥100000米的，得2分；最高得8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1）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以上材料应体现以上指标信息且满足要求，否则不得分。（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的设备容量、长度可累计得分。 |
| 组织架构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 | 7 | （一）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挥长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副指挥长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2分）投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①任投标人副总经理或以上行政职务，得1分。（须提供任职证明扫描件，格式自拟）；②具备国际国内重大活动供电保障项目服务经验的，得0.3分；具备国际国内重大活动开幕式或闭幕式供电保障项目服务经验的，得0.7分；具备国际国内重大活动开幕式或闭幕式微电网供电保障项目服务经验的，得1分；如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两项或三项服务经验，按满足要求的最高档分值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分值，最高得1分。③本项最高得2分。（二）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2分）1、投入全运会（奥体中心）项目负责人：①具备国际国内重大活动供电保障项目服务经验的，得0.2分；具备国际国内重大活动开幕式或闭幕式供电保障项目服务经验的，得0.5分；具备国际国内重大活动开幕式或闭幕式微电网供电保障项目服务经验的，得0.8分；如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两项或三项服务经验，按满足要求的最高档分值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分值，最高得0.8分。②具备电力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得0.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2、投入残运会（天体中心）项目负责人：①具备国际国内重大活动供电保障项目服务经验的，得0.2分；具备国际国内重大活动开幕式或闭幕式供电保障项目服务经验的，得0.5分；具备国际国内重大活动开幕式或闭幕式微电网供电保障项目服务经验的，得0.8分；如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两项或三项服务经验，按满足要求的最高档分值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分值，最高得0.8分；②具备电力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得0.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3、两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本项最高得2分。（三）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2分）1、投入全运会（奥体中心）技术负责人：①具备国际国内重大活动供电保障项目服务经验的，得0.2分；具备国际国内重大活动开幕式或闭幕式供电保障项目服务经验的，得0.5分；具备国际国内重大活动开幕式或闭幕式微电网供电保障项目服务经验的，得0.8分；如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两项或三项服务经验，按满足要求的最高档分值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分值，最高得0.8分；②具备电力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得0.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1. 投入残运会（天体中心）技术负责人：①具备国际国内重大活动供电保障项目服务经验的，得0.2分；具备国际国内重大活动开幕式或闭幕式供电保障项目服务经验的，得0.5分；具备国际国内重大活动开幕式或闭幕式微电网供电保障项目服务经验的，得0.8分；如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两项或三项服务经验，按满足要求的最高档分值计算，不重复计算分值，最高得0.8分；②具备电力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得0.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两位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本项最高得2分。（四）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或成员)拟投入工作负责人或工作票签发人（具有工作票“两种人”资格）均具有电气类或电力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指挥长、副指挥长、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可以兼任工作负责人或工作票签发人，该人员须提供工作票“两种人”考试合格名单证明材料）。注：（1）组成人员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须按要求提供高或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须提供2025年3月有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2）国际国内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级或以上级别综合性运动会、在国内举行的国际重大会议。①国家级或以上级别综合性运动会是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运动会、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军人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等国家级或以上级别的综合性运动会；②在国内举行的国际重大会议是指G20峰会、APEC峰会、上海合作组织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中亚峰会、中非论坛、博鳌亚洲论坛、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博会）等。）（3）供电保障服务是指在大型活动期间确保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防止任何电力中断影响活动的顺利进行，通常包括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如制定详细的保电方案、方案实施对电力设施进行巡检和维护，以及在现场设置应急电源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电力故障。（4）①项目服务经验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带合同主体签字或盖章的合同文件、或赛事主办方出具的服务保障方案、或经项目业主或主办确认的验收文件、或主办方的任命文件（证件）或其他可以证明参与过相关活动的证明。②人员服务的项目可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相关证明资料若为外文的，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评标时不同语言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投标人须对中文译文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该文件无效；③须提供上述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注：1、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

**2、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须提供职称证书、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须按要求提供实施人员岗位证及职称证、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须提供2025年3月有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3、投标人的各项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5、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人员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4（2）****服务保障方案（32分）**

1、服务保障方案分若干主要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根据其重要性确定分值，各项目分【好、中、差】3个档次，每个档次包含一定的分值范围，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项目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好** | **中** | **差** |
| **总计** | **32** |  |  |  |
| 一 | 方案实施与系统整合 | **8** | **[8，6]** | **（6，3）** | **[3，0]** |
| 二 | 调试、验收方案 | **8** | **[8，6]** | **（6，3）** | **[3，0]** |
| 三 | 运行维护方案 | **8** | **[8，6]** | **（6，3）** | **[3，0]** |
| 四 | 风险应急应对方案 | **8** | **[8，6]** | **（6，3）** | **[3，0]** |

**2、技术评分要求**

技术评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2.2.4（2）第3项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3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计算其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1位，第2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 好 | 中 | 差 |
| --- | --- | --- |
| [3，2.5] | (2.5，1.5) | [1.5，1] |

3）各评标专家根据评标的最终档次和评标打分准则进行各自的打分，评分不符合评标档次的无效。

4）然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好、中、差】等级标准**

一、方案实施与系统整合

针对本项目储能、市电、发电机联动建设的特点分析到位，认识准确，对高、低压配电施工、设备安装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认识准确，统筹考虑储能、市电、发电机设备安装及调试等综合影响因素，制定有效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方案，有效完成整体供电保障任务。

【好】针对储能、市电、发电机联动建设重点、难点分析情况，提出成体系可行、有效、经济、安全的处理措施和管理方案。

【中】针对储能、市电、发电机联动建设重点、难点分析情况，提出较为合理、较为经济的处理措施

【差】针对储能、市电、发电机联动建设重点、难点分析情况，提出不合理、无效、经济性差的处理措施

二、调试、验收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包含储能、市电、发电机供电系统的调试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包括技术负责人、实施人员等）、机械设备材料投入等相关保障措施、调试验收内容、工作流程（含供电部门办理的相关手续）等内容，并承诺按期完成相关调试验收工作，确保竣工送电。

【好】提供调试验收工作方案且方案合理、满足工期要求。

【中】提供调试验收工作方案且方案较为合理、满足工期要求。

【差】提供调试验收工作方案且方案不完整、满足工期要求。

三、运行维护方案

针对本工程运行维护的特点，制定巡检工作方案，通过数字技术监控手段，对承包范围内的线路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管理，提供备品备件及保证措施，有突发设备故障的抢修方案，并提出可行、有效、安全的处理措施。

【好】提供运行维护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

【中】提供运行维护方案且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可行。

【差】提供运行维护方案且方案不完整、不可行。

1. 风险应急应对方案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制定详细的风险应急应对方案。此方案应涵盖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供电异常等多种突发情况，明确应急处理流程、责任分工以及所需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同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启动预案，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好】提供风险应急应对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

【中】提供风险应急应对方案且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可行。

【差】提供风险应急应对方案且方案不完整、不可行。

**2.2.4（3）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答辩（1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答辩情况。

一、陈述：

答辩团队就供电保障服务方案等内容从以下方面进行陈述：

（1）介绍项目特点，围绕如何确保本项目电力系统稳定运行这个工作重点、难点进行阐述分析分析；

（2）各阶段工作服务人员投入情况；

（3）就如何提高服务工作质量提出具体、全面、有效的保证措施，对各阶段工作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4）答辩人员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内容。

二、解答：

评委针对答辩团队陈述的内容及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提问，答辩人员针对所提问题进行解答。

【优】答辩团队熟悉项目情况，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作进度有保障；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评分为[10,15]。

【中】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够；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作进度保障一般；实施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回答评委提问不够清晰准确。评分为(5,10)。

【差】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不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不清晰；没有人员投入计划或对推进工作进度保障差；实施时间安排严重不合理；回答评委提问答非所问的或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的。评分为[0,5]。

答辩要求：

（1）答辩人员组成：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成（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投标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答辩人员的社保证明（2025年3月）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3）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先陈述，评标委员会针对答辩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4）答辩时长控制：控制在20分钟内。

**2.2.4（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2.2.4（4）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计算方法 | 15分 |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得1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75分，最多扣15分。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保障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保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保障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答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保障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答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评审后，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应在初步审查后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保障方案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答辩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综合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一、开幕式用电需求情况**

十五运会开幕式在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简称“奥体中心”）举办，采用“市电与储能主供，柴发备供”模式供电（见表4.1.1）。残奥会的开幕式天河体育中心（简称“天体中心”）举办，采用“柴发主供，市电备供”模式供电（见表4.1.2）。总用电负荷约为17240KW。

表4.1.1十五运会开幕式（奥体中心）演出电力负荷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电项目 | 用电量（KW） | 备注 |
| 1 | 灯光设备 | 5500 |  |
| 2 | 舞美、机械 | 80 |  |
| 3 | 特效设备 | 50 |  |
| 4 | 内通设备 | 50 |  |
| 5 | 音响设备 | 600 |  |
| 6 | 威亚设备 | 1350 |  |
| 7 | 视频设备 | 3350 |  |
| 8 | 控台设备 | 50 |  |
| 9 | 临时用电 | 240 |  |
| 总计 |  | 11270 |  |

表4.1.2残特奥会开幕式（天体中心）演出电力负荷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电项目 | 用电量（KW） | 备注 |
| 1 | 灯光设备 | 2500 |  |
| 2 | 舞美、机械 | 100 |  |
| 3 | 特效设备 | 200 |  |
| 4 | 内通设备 | 50 |  |
| 5 | 音响设备 | 250 |  |
| 6 | 威亚设备 | 200 |  |
| 7 | 视频设备 | 2220 |  |
| 8 | 控台设备 | 50 |  |
| 9 | 临时用电 | 400 |  |
| 总计 |  | 5970 |  |

**二、人员需求**

十五运会和残奥会的开幕式供电保障服务分别组建两个保障团队，人员总需求约100人（见表4.2.1），其职责是确保开幕式用电安全。

表4.2.1 十五运会和残奥会的开幕式供电服务保障人员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任职 | 人数 | 岗位职责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指挥长 | 1 | - |  |  |
| 2 | 项目副指挥长（联合体投标派驻） | 1 | - |  |  |
| 3 | 奥体中心人员 | 63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1 | - |  |  |
|  | 工作票签发人 | 1 | - | 具有工作票“两种人”资格 |  |
|  | 临时开关站 | 4 | 供电设施、核心区域电力设施现场值守及巡查 | 高压证或低压证 |  |
|  | 降压箱变 | 4 | 高压证或低压证 |  |
|  | 柴发区 | 4 | 高压证或低压证 |  |
|  | 南区UPS | 4 | 低压证 |  |
|  | 北区UPS | 4 | 低压证 |  |
|  | 电箱（80个） | 40 | 低压证 |  |
| 3 | 天体中心人员 | 42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1 | - |  |  |
|  | 工作票签发人 | 1 | - | 具有工作票“两种人”资格 |  |
|  | 1#柴发区 | 3 | 供电设施、核心区域电力设施现场值守及巡查 | 高压证或低压证 |  |
|  | 2#柴发区 | 3 | 高压证或低压证 |  |
|  | 1#降压变及UPS综合区 | 3 | 高压证或低压证 |  |
|  | 2#降压变及UPS综合区 | 3 | 高压证或低压证 |  |
|  | 3#降压变及UPS综合区 | 3 | 高压证或低压证 |  |
|  | 电箱（48个） | 24 | 低压证 |  |

注：1、项目指挥长：制定项目总体目标与战略，协调高层资源，确保跨各部门及外部合作畅通，处理突发时间，监督项目整体落实；项目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落实计划，分管特定事项，解决执行中的问题，确保分管项目顺利，定期向指挥长汇报进展，代理指挥长职责；项目负责人：制定详细计划，分解任务并落实，监控进度、质量与成本，及时调整执行偏差，定期向上汇报；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总体技术，确保符合标准规范，监督技术实施，参与验收，推动技术创新应用；工作票签发人：核实作业安全措施、人员资质及设备状态，签发工作票，确保作业符合安全规程，有权终止违规操作，参与安全事故调查，监督整改措施落实。

以上人员要求不作为废标条件，如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人员不满足以上要求的，须在中标后进场前配齐，否则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三、设备要求**

所用电器设备（包括发电机、变压器、电缆及附件、环网柜、低压柜及柜内断路器、UPS、ATS）均选用国际国内重大活动供电服务保障项目使用过的品牌，且满足《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开幕式供电保障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要求。

1、发电机机组出厂时间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5年内（以出厂的原产地报告为准），使用时间应在3000小时内，符合国三排放标准。

2、开关柜、变压器、ATS等主要设备出厂日期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

3、不间断电源UPS主机采购年限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5年内，铅酸电池采购年限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

4、设施设备其它参数满足《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开幕式供电保障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另册）要求。

# 第三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开幕式供电保障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文件目录；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4）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

（5）类似业绩表（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6）拟投入人员一览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7）服务保障方案；

（8）捐赠承诺函（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

（9）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格式一**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作为本项目报价，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目录；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类似业绩表；

（6）拟投入人员一览表、主要人员简历表；

（7）服务保障方案；

（8）捐赠承诺函

（9）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招标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向广州市公共交易中心及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次性足额缴纳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2**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详见项目合同 |
| **4** | **技术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总报价****（元）** | **投标报价：** 元 |

注：

1、投标报价总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如投标报价形式不符合本点要求的，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  |
| 1.1 | **电网工程及所有配电设施建设部分** |  |  |
| 1.2 | **耗材及设备租赁** |  |  |

注：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简述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五

###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任职 | 职称/专业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称或专业资格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人员是指项目指挥长、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2.在本表后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六**

**服务保障方案部分**

（格式自拟）

投标人：

 年 月 日

**格式七**

**捐赠承诺函**

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州赛区执行委员会

我司现积极应征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开幕式供电保障服务项目招标，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招标人的利益，提供优质服务，现对本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一、**捐赠**履约承诺

我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捐赠清单履行捐赠义务，发挥企业担当。

二、**捐赠**额度承诺

我司承诺，按照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开幕式供电保障服务招标内容，负责捐赠两个开幕式场馆在开幕式期间场馆功能性用电保障和开幕式场馆群在竞赛期间的电力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运维值守、发电机和UPS租赁、备品备件、应急抢修及应急隐患整改等（具体以经市执委会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其他承诺

我司承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项目中全部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和数量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捐赠工作内容。

我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八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六章 图纸

注：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